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北京：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826室 邮编100005

天津：中国·天津河西区南京路10号丝绸大厦4层 邮编300042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3层 邮编300457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前言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 公司的主营业务	49
九、 公司的主要资产	57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一、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 公司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1
十七、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十八、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94
十九、 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	94
二十、 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94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分别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简称		释义
泰达科投、公司	指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指	公司的关联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机构或与公司的主要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的机构以及符合会计准则认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机构
子公司	指	泰达科投投资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公司,包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参股公司	指	泰达科投投资持股比例未达到50%的公司,包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认定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
开发区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财政局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发改委	指	天津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集团	指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津开投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总公司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泰达投资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集团	指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津滨发展	指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	指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风投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浙商	指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隆北	指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国际名众	指	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
金宜资产	指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城投	指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开创	指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盛汇普	指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联投	指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烟台城智	指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雷天	指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鼎锋明道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扩股方案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新中国文化用品公司	指	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明胶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春天有限	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青海春天股份	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原）
天津进鑫	指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泰达投资中心	指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泰达	指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泰达致新	指	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泰达管理公司	指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城建	指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达创投	指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多盈投资	指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天使	指	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国芯	指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国芯	指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国瑞长江	指	天津滨海新区国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编号为的 CHW 津审字[2015]1593 号的《审计报告》
天风证券、主办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金诺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的《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金诺、本所	指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前言

致：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委托，本所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贵公司开展法律问题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本行业惯例及要求，通过现场收集资料、面谈询问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相关人员、主管部门询证核查、官方网站核查等方式尽职收集了与贵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资料及信息，对相关事实和本次挂牌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就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律师已经收集的资料及信息，合理判断做出，本《法律意见书》有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前提：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理解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情况独立出具；

2、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和有效，无任何隐瞒、疏漏；

提供文件为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的，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公司向本所律师充分、详细地披露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事实、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事实、信息系准确的、真实的；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文件、事实、信息没有发生变动、修改、修订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情况；

5、对于会计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律师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关于货币的叙述，除非特别指出，否则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以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作出同意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同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列席参加了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独立、客观、审慎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核查，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公司已获得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公司挂牌的批复以及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公司系国有参股股份公司，根据天津市国资管理制度的划分，目前由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做出批复，由天津市国资委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做出批复。

2015年9月13日，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津开批（2015）436号《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同意公司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工作。2015年11月02日，公司已经取得天津市国资委津国资产权（2015）40号《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四)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不需要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3年6月27日之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2013年6月27日中央编办发布《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证监会与国家发改委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的职责分工。分工后，证监会负责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监管，而国家发改委负责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制定政府出资的标准和规范。

2014年5月13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4〕1044号），强调中国投资协会股权与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和各地创业投资协会的服务职能，并对原创投企业备案管理制度进行了调整，明确国家发改委不再承担创业投资企业的具体备案年检工作，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职能，移交至创业投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备案管理部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月17日发布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21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要求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定期更新报送相关信息。新的监管政策下，私募基金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并公开基金的相关信息。同时，新的监管政策还提出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的条件等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及基金的备案。

根据上述监管法规、政策以及参考已经挂牌新三板的同行业企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不需要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批准外，已取得公司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公司于2000年10月13日依法成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2,500万元；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华路12号创业中心大楼9层91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锐钢；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经营期限为50年。

公司发起设立时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0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2000010010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合法存续

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24485883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8926.4822 万元；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四号科技发展中心 3 号楼四层；法定代表人为赵华；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经营期限为：2000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经公司声明及律师核查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的历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据《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000 年 8 月 28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0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创始股东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

记。公司于2000年10月13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关于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律师对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发起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合同》、《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资料的核查，公司历次的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设立、增资均已获得所属国资主管部门的同意和批准，并依法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历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关于公司历次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主营业务”。

（2）公司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创业投资企业备案通知》，具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主营业务”所述，公司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长期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重整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有效的运行。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建立起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逐步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划分明确，规范运作，注重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给公司和全体股东提供公平和合理的权益保护。

2、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征信报告、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的借款、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已经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股东滨海浙商、浙江隆北签订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向股东提供有偿短期资金借款，以及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担保已经解除，且未发生新的关联借款和担保。同时，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挂牌后规范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担保将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关于股东借款、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二）股东借款”、“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三）对外

担保”所述。

4、经律师对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及对相关财务制度文件的适当核查，公司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根据律师对股东资格的审慎核查，公司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关于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2007 年 2 月 13 日，北京国际信托与 New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联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包买卖协议》，将包括北京国际信托所持的泰达科投 1250 万的股份在内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出售给 New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2007 年 8 月 21 日，联锋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签署《联锋不良资产信托合同二》，由联锋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际信托管理其基于《资产包买卖协议》所购买的包括泰达科投 1250 万股在内的部分资产；2015 年 2 月 13 日，联锋投资有限公司与金宜资产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联锋投资有限公司向金宜资产转让《联锋不良资产信托合同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持有之全部受益权；2015 年 2 月，北京国际信托向公司发出《关于转让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提出由于联锋不良资产信托终止，需将信托财产（包括泰达科投的 1250 万股）分配给信托受益人金宜资产，要求公司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全部相关手续。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该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关于该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股东的承诺及律师的适当核查，律师认为，北京国际信托将所持公司股份设置信托的情况已经合法解除，公司现在全部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况，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律师对公司设立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法律文件的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变更程序；涉及国有股份转让、增资事宜均已依照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手续。关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根据律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法律文件的核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变更程序；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均已依照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手续。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

2012年10月，科技集团向天津市国资委提交《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实施方案》；2012年12月，科技集团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1.94%股权，且该行为系附增资义务的股权转让；2013年1月，滨海浙商、浙江隆北、国际名众意向受让该部分股权；该事项于2013年8月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根据2013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

股完成后，科技集团持有泰达科投股权比例由 70.1312%变更为 30.2212%，泰达科投不再符合国有股东界定的条件，泰达科投资企业性质已由国有法人变更为境内一般法人。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科技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绝对控股降低至参股，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公司的情形已经淡化；各股东直接持股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并持股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股，各股东之间独立表决，无一致行动的代表或意向，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各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公司进行增资，科技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进一步降至 20.4459%，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科技集团提名的董事的人选仅有 1 名人员马萱女士当选。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后泰达科投仍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未发生变化。

依据公司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及考虑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天风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建立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关系，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具备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的资质，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点的规定。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确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2000 年 6 月 18 日，津开投、开发区总公司、泰达集团、北方国际信托、津滨发展、北京国际信托和北京科技风投（合称“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组建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问题的协议书》，就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等问题进行了约定。

2000 年 8 月 28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0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原则同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公司股本总数 100%的比例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赵华先生所作的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及筹建期间财务情况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3、选举：张锐钢、张泽森、赵华、张舰、张盛、章琳、杨公、王晓龙、张

晓军、刘振武、陈毅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4、选举：叶旺、邢吉海、路雪、周弢、薛文博、杜月芬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预留一名监事人员，待公司成立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一名代表担任；

5、同意设立公司并责成筹备组代表全体股东办理公司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路 12 号创业中心大楼 9 层 9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锐钢，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经营范围为 50 年，依法取得了注册号为 1200001001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津开投	10000	10000	货币	44.44%
2	开发区总公司	2500	2500	货币	11.11%
3	泰达集团	2500	2500	货币	11.11%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货币	11.11%
5	津滨发展	2500	2500	货币	11.11%
6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货币	5.56%
7	北京科技风投	1250	1250	货币	5.56%
合计		22500	22500	货币	100%

200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锐钢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舰、张盛为副董事长，并决定聘任赵华担任公司总经理。

200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叶旺为监事会主席。

2000年9月11日，经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倚天内验字（2000）24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9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2,500万元，其中股本22,5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2,5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2,500万元。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和内部决议程序，设立时的出资依法全部缴足，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1、根据律师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投资、融资、财务、风险控制部门，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根据律师对公司关联交易文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适当核查，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创业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依法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公司投资决策的制定、审议和实施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1、根据公司声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系其依法租赁取得，独立使用经营场所，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依赖。

2、根据公司声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整地拥有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经营设备，独立使用全部的经营设备，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依赖。

3、根据公司声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备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投资部门及投资人员，具备独立作出投资决策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从事风险管理的财务部门，拥有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完整的业务体系。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的权属瑕疵，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2015年6月4日，公司的原财务总监王春英女士因兼职问题已经辞去

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公司暂时还未聘任到合适的财务总监。目前，公司的财务工作整体由公司总经理赵华先生分管，具体的财务工作由财务经理张斌女士及相关财务人员负责。

4、 根据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工资管理机构和劳动人事制度，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能够对公司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上述员工（包括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财务部门的规范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 经公司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能够独立行使职权。

2、 公司设有投资部、财务部、管理部等机构，各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能独立履行职能。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完成经营行为。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公司设立时共有 7 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津开投、开发区总公司、泰达集团、北方国际信托、津滨发展、北京国际信托、北京科技风投，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结构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6 位。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津国资产权（2015）40 号《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及律师调取的相关材料，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科技集团	22271.0000	20.44590%	国有
2	滨海浙商	17566.3200	16.12677%	非国有

3	浙江隆北	15833.6800	14.53612%	非国有
4	西宁城投	9708.0000	8.91243%	国有
5	中盛汇普	8090.5767	7.42756%	非国有
6	滨海联投	4306.6792	3.95375%	非国有
7	马德华	4248.2689	3.90012%	非国有
8	吴天威	4206.8476	3.86210%	非国有
9	津滨发展	3500.0000	3.21318%	非国有
10	青海开创	3237.0000	2.97173%	国有
11	烟台城智	3236.0366	2.97084%	国有
12	四川雷天	3236.0366	2.97084%	非国有
13	鼎锋明道	3236.0366	2.97084%	非国有
14	泰达投资控股	2500.0000	2.29513%	国有
15	北方国际信托	2500.0000	2.29513%	国有
16	金宜资产	1250.0000	1.14756%	非国有
	合计	108926.4822	100.0000%	--

各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科技集团

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10000765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8745.64108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杰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 A 座 706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60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科技投资；对不动产进行投资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科技咨询；专利

	代理服务；工业物业管理；技术管理培训（不含发证）；孵化器建设、开发、管理、运营；科技平台建设、运营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技术服务及其他与促进科技产业相关的业务；房屋租赁；办公租赁；商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持股 100%

2、 滨海浙商

名称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70000020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连良桂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迎宾大道 1988 号 1-2601、2602、2603、2604、2605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5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向房地产、宾馆业、餐饮业控股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劳务服务；卷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天津鼎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5%，天津中津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天津天泰富邦商贸有限公司 19.5%

3、 浙江隆北

名称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3000152239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建海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10 号 213 室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除轿车外）、钢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朱建海持股 100%

4、 西宁城投

名称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6329001029022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博
住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6 号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授权资产经营管理；项目经营开发与投融资；提供担保；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土地储备及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	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5、 中盛汇普

名称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28678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建国
住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162
经营期限	201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盛汇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陈国权持股 20%

6、 滨海联投

名称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00000628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应泽从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华明家园会馆
经营期限	200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土地整合、基础设施建设（含环境工程）、生态环保行业、工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	天津应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天津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持股 18%，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天津摩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天津应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

7、 马德华

姓名	马德华
身份证号	1201041964XXXXXXXX

国籍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8、 吴天威

姓名	吴天威
身份证号	3202111974XXXXXXXX
国籍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9、 津滨发展

名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00000000586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61727.22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华志忠
住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98 号二区 B 座一门 501 室
经营期限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工业生产用五类 2 项有机过氧化物、六类 1 项毒害品、八类 3 项其他腐蚀品（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三类 1 项低闪点液体、三类 2 项中闪点液体、三类 3 项高闪点液体、四类 1 项易燃固体、四类 2 项自燃物品、五类 1 项氧化剂、八类 1 项酸性腐蚀品、八类 2 项碱性腐蚀品（委托储存）（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38%，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1%，泰达投资控股持股 2.0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锐进 31 期清水源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 1.79%，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股票优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 0.73%
--	--

10、青海开创

名称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6331000100086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6 号 1 号楼 810 室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租赁服务；其他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经济咨询和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批发、零售；农畜产品收购、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烟台城智

名称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0000000246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吉良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毓西路 17-7 号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四川雷天

名称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1688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昊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8 号楼 2 层 1 号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东	吴雷波持股 90%，吴昊持股 10%

13、鼎锋明道

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20600027129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	133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正旭）
住所	宁波市北仓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655 室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

14、泰达投资控股

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0000000051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秉军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经营期限	198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15、北方国际信托

名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00000000148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99.887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惠文
住所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经营期限	198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9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泰达投资控股持股 32.33%，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1%，天津市财政局持股 6.24%，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3%，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5%

（注：北方国际信托股东共计 27 名，主要股东总计持股 59.96%。另，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2014〕18 号函，北方国际信托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确定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为徐世立，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国际信托尚未完成工商及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16、金宜资产

名称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100000100710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10F-10A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57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东	国辉（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烟台城智、中盛汇普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烟台城智、中盛汇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鼎锋明道持有登记编号为S65864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5年7月27日。

综上，根据各股东承诺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资格、人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股东依照其股份比例平等的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的回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

（三）公司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20.44590%的股份，滨

海浙商持有公司 16.12677%的股份，浙江隆北持有公司 14.53612%的股份，西宁市城投持有公司 8.91243%的股份，中盛汇普持有公司 7.42756%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主要股东。由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意见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律师认为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泰达投资控股持有津滨发展 2.01%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津滨发展 20.48%股份。

泰达投资控股持有北方国际信托 32.33%的股份，通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方国际信托 5.43%股份，通过天津泰达热电公司间接持有北方国际信托 4.31%股份，通过天津泰达电力公司间接持有北方国际信托 4.31%股份，通过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方国际信托 4.31%股份，通过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方国际信托 1.35%股份。

根据各股东承诺及律师适当核查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银行征信报告，除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22,500 万元，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后共进行过三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926.4822 万元。

公司现有股权结构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出资”。

(二) 公司股本的演变

1、2002 年 10 月，公司增资至 41,021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进行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00 万元增加到 41,021 万元，共增资 18,521 万元。其中由津开投增资 17,521 万元，其中以现金增资 10,000 万元，以实物增资 7,521 万元；由津滨发展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中心滨海新区分部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认，截止 200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8:00 易泰达 IDC 项目工程审核后造价为 75,211,513.18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75,210,000 元。

2002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开发区财政局对开发区科技局出具的津开财(2002)20 号文《关于“开发区易泰达 IDC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的批复》，确认全部工程造价为 75,211,513.18 元，该项目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作为开发区管委会对津开投的投资，由开发区科技局转入津开投。

经天津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金材验字(2002)第 27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津开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夏松德验 I 字(2003)第 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津开投、津滨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8,521 万元，其中津开投以实物(电子设备 IDC)出资 7,521

万元；津滨发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津开投实物出资部分已验收入库。

另，2001 年 12 月 7 日，经中共天津市委津党〔2001〕64 号文件《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的转制为基础框架，并将泰达集团、建设集团统筹组合成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据此将原股东“开发区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泰达投资控股”。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3〕1 号文件《关于同意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根据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2,500 万元变更为 41,021 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津开投	27521	27521	货币、实物	67.0902%
2	泰达投资控股	2500	2500	货币	6.0944%
3	泰达集团	2500	2500	货币	6.094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货币	6.0944%
5	津滨发展	3500	3500	货币	8.5322%
6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货币	3.0472%
7	北京科技风投	1250	1250	货币	3.0472%
合计		41021	41021	/	100%

就本次增资事宜，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虽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但增资时公司存续的时

间较短，增资定价系依据公司上一年度天津金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金财审字(2002)第 148 号《审计报告》确定，定价依据公允；非货币出资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公司已取得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开发区财政局对用作出资的实物的工程的竣工结算批复，且项目竣工时间与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方案的时间较为接近，资产价值不会发生重大偏离。本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和批准程序，未违反国有资产定价原则，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就全部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7 年 9 月，北京科技风投股份转让

2007 年 8 月 9 日，公司向开发区财政局递交了(2007)津科投第 011 号《关于支付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请示》，请示主要内容为：

(1) 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2006 年 4 月及 8 月收到津开投及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共计 5,300 万元，系对公司的现金增资款，对天津中科百奥工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再生协和医学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三个由公司代管委会投资项目的股本金拨款。由于尚未办理验资，上述款项在公司应付津开投往来款中挂账；

(2) 鉴于北京科技风投提出减资申请，津开投拟办理增资手续，为简便操作，建议由津开投受让北京科技风投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以上述挂账款项支付股权转让款，差额部分转为津开投对公司的现金增资，津开投受让股权及现金增资后最终增资额仍为 5,300 万元；

(3) 经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夏松德评 III 字(2007)21 号《评估报告》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4,494.18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0.84 元，2007 年度公司已经经营了半年有余，2007 年 6 月底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6,758 万元，每股价值 0.9 元，结合 2007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转让价格拟确定为 0.86 元/股。

2007年8月17日，开发区财政局向公司出具《关于支付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回复意见》，同意公司所报关于支付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请示。

公司作为产权持有单位就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在公司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发区财政局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7年9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科技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3.0472%的股份转让给津开投，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权，同意免去相关人员的董事职务、免去相关人员的监事职务。

2007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成立新股东大会，同意津开投与北京科技风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2007年9月5日，公司制定章程修正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变更：

- (1) 公司发起人情况、公司股权设置情况；
- (2) 董事会组成情况：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 (3) 经营范围增加：厂房租赁；
- (4) 注册地址变更为：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301-303室。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松德验字（2008）01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北京科技风投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472%股权全部转让给津开投，津开投已将购股款划入北京科技风投账户，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未发生变化。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津开投	28771	28771	货币、实物	70.1372%
2	泰达投资控股	2500	2500	货币	6.0944%
3	泰达集团	2500	2500	货币	6.094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货币	6.0944%
5	津滨发展	3500	3500	货币	8.5322%
6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货币	3.0472%
合计		41021	41021	/	100%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内、外部审议和批准程序，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1年1月，津开投股份无偿划转

2011年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科技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津开投持有的公司70.1372%股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

(2) 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3) 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4) 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名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其中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叶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赵华为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华、鲁春燕、李宏亮、李华、胡军为公司投委会的成员。

2011年2月18日，经开发区财政局津开财（2011）15号文件《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同意津开投，截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将所持有的公司70.1372%的股权，计28,771万股本，无偿划入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科技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及公司应在划转完成后，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28771	28771	货币、实物	70.1372%
2	泰达投资控股	2500	2500	货币	6.0944%
3	泰达集团	2500	2500	货币	6.094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货币	6.0944%
5	津滨发展	3500	3500	货币	8.5322%
6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货币	3.0472%
合计		41021	41021	/	100%

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依法履行了内、外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3年8月，股份转让暨增资

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4月27日，公司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多元化调整方案》，同意科技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新股东。

2012年7月18日，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8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评估后总资产额为84,627.44万元，负债额为11,822.61万元，净资产值为72,804.83万元，并依法取得了编号为12-160号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

2012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发行24,400万股股份，总股本变更为65,421万股；

(2) 同意增资股份发行价格与科技集团转让老股权价格保持一致。拟定第一次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价格为1.77元/股；若未交易成功，则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挂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第二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第一次挂牌价格的90%，即不低于1.593元/股；同时本次增资的新股发行价格也随之调整与转让价格保持一致。若交易未成功，则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3)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增资事宜。

2013年4月11日，公司、公司原股东与滨海浙商、浙江隆北、国际名众签署了《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确定股权调整

方案为科技集团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9,000 万股股份，同时股权受让方按其受让股份比例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4,400 万股。

2013 年 4 月 11 日，科技集团与滨海浙商、浙江隆北、国际名众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年 032 号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 万股（21.94%股份）以 14,37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滨海浙商、浙江隆北、国际名众。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产权交易（增资扩股）合同》，约定由滨海浙商、浙江隆北、国际名众对公司合计投资人民币 38,9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4,400 万元，溢价 14,5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持有公司 37.2969%的股份，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21 万元。

就上述交易，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2013138 号《产权交易凭证》。

2013 年 5 月 6 日，天津市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津国资产权（2013）49 号《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请示》，天津市国资委拟同意公司股权调整即间接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方案，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青海明胶和嘉麟杰股权不再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建议取消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中的“SS”标识，并就相关问题请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013 年 6 月 24 日，天津市国资委向天津市政府办公厅提交津国资产权（2013）71 号文件《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有关问题的请示》，市国资委认为公司为开发区管委会所属企业，此次股权调整事项已经按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市国资委同意开发区管委会意见，并将公司股权调整方案呈报市政府批准。

2013 年 7 月 1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津政函（2013）70 号《天津市人民

政府关于同意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实施方案。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就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请示》作出国资产权〔2013〕581号《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取消公司证券账户的“SS”标识，要求天津市国资委指导科技集团及时、足额收取转让价款，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依法维护职工、债权人和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科技集团应持批复及公司产权转让、增资扩股全部款项的支付凭证到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比例；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决议解散原董事会，重新选举赵华、鲁春燕、连良桂、成屹、石继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决议解散原监事会，重新选举何宁、崔雪松、同心、周洪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赵锐、孔德莉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华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第XYZH/2012TJA1074-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4月17日，公司已收到滨海浙商、浙江隆北、国际名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19771	19771	货币、实物	30.2212%
2	津滨发展	3500	3500	货币	5.3500%
3	泰达投资控股	2500	2500	货币	3.8214%

4	泰达集团	2500	2500	货币	3.8214%
5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货币	3.8214%
6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货币	1.9107%
7	滨海浙商投	16000	16000	货币	24.457%
8	浙江隆北	10600	10600	货币	16.2027%
9	国际名众	6800	6800	货币	10.3942%
合计		65421	65421	/	100%

就本次股份转让暨增资，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暨增资依法履行了内、外部审议和批准程序，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验资，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暨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14年7月，泰达集团股份转让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1)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即科技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份；

(2) 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航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

(4) 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4号天津科技发展中心3号楼4层；

(5) 变更公司章程。

2014年5月，泰达集团和科技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泰达集团向科技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8214%股权，以2013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按照1.6元/股，共计4,000万元转让给科技集团，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事宜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后本协议生效。

2014年7月10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津国资产权〔2014〕65号文件《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泰达集团将所持公司3.82%股权，依据公司2013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作价4,000万元协议转让给科技集团持有。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泰达集团向科技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份。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22271	22271	货币、实物	34.0426%
2	津滨发展	3500	3500	货币	5.35%
3	泰达投资控股	2500	2500	货币	3.821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货币	3.8214%
5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货币	1.9107%
6	滨海浙商	16000	16000	货币	24.457%
7	浙江隆北	10600	10600	货币	16.2027%
8	国际名众	6800	6800	货币	10.3942%
合计		65421	65421	/	100%

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内、外部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4年8月，国际名众股份转让

2014年8月，国际名众与滨海浙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国际名众将其持有的公司2.3942%的股权以1,566.32万元转让给滨海浙商；国际名众与浙江隆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际名众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以5,233.68万元转让给浙江隆北。

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国际名众向滨海浙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66.32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2.3942%；同意国际名众向浙江隆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233.68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8%。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鲁春燕董事职务，提名马萱为公司董事；同意就国际名众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22271	22271	货币、实物	34.0426%
2	津滨发展	3500	3500	货币	5.35%
3	泰达投资控股	2500	2500	货币	3.821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货币	3.8214%
5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货币	1.9107%
6	滨海浙商	17566.32	17566.32	货币	26.8512%

7	浙江隆北	15833.68	15833.68	货币	24.2027%
合计		65421	65421	/	100%

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5年5月，北京国际信托股份转让

2015年5月15日，北京国际信托与金宜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北京国际信托持有的泰达科投1.9107%共计1,250万的股份转让给金宜资产。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国际信托向金宜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250万股股份，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22271	22271	货币、实物	34.0426%
2	津滨发展	3500	3500	货币	5.35%
3	泰达投资控股	2500	2500	货币	3.821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货币	3.8214%
5	北京金宜资产	1250	1250	货币	1.9107%
6	滨海浙商	17566.32	17566.32	货币	26.8512%
7	浙江隆北	15833.68	15833.68	货币	24.2027%
合计		65421	65421	/	100%

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5年8月，公司增资至108,926.4822万元

2015年5月28日，开发区管委会召开工作专题会，决定启动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会议形成津开纪〔2015〕74号《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新三板挂牌事宜专题会纪要》。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授权董事会按照该方案实施本次增资扩股。

2015年6月5日，经对泰达科投全部股东权益情况进行评估，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0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泰达科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2,163.82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约为3.09元，评估增值率107.53%。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取得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发区财政局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7月1日，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津开批〔2015〕328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的数量不超过5亿股，引入不超过20名的新投资者，增资扩股的价格为每股3.0902元，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上述《会议纪要》、《股东会决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调整完成后，科技集团作为泰达科投的大股东地位不变；继续保持泰达科投非国有法人性质不变；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泰达科投新增股本不超过 5 亿股；同意引入不超过 20 名新投资者，增资扩股数量不超过 5 亿股，增资扩股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5 年 8 月 14 日，全体新增股东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合同》，每股价格为 3.0902 元；2015 年 8 月 21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增扩股出具了编号为 000162 的《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22271.0000	22271.0000	货币、实物	20.44590%
2	滨海浙商	17566.3200	17566.3200	货币	16.12677%
3	浙江隆北	15833.6800	15833.6800	货币	14.53612%
4	西宁城投	9708.0000	9708.0000	货币	8.91243%
5	中盛汇普	8090.5767	8090.5767	货币	7.42756%
6	滨海联投	4306.6792	4306.6792	货币	3.95375%
7	马德华	4248.2689	4248.2689	货币	3.90012%
8	吴天威	4206.8476	4206.8476	货币	3.86210%
9	津滨发展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3.21318%
10	青海开创	3237.0000	3237.0000	货币	2.97173%
11	烟台城智	3236.0366	3236.0366	货币	2.97084%
12	四川雷天	3236.0366	3236.0366	货币	2.97084%

13	鼎锋明道	3236.0366	3236.0366	货币	2.97084%
14	泰达投资控股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29513%
15	北方国际信托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29513%
16	金宜资产	1250.0000	1250.0000	货币	1.14756%
合计		108926.4822	108926.4822	/	100%

就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律师对《增资扩股合同》、《产权交易鉴证书》、交存资金凭证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全部出资依法缴足，依法履行了内、外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和行业

经律师对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实现资本保值增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J 金融业-J69 其他金融业”。

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 从事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

- 1、根据天津市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

天津市创投备案办创备字 002 号《已予备案通知》，公司已在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依法通过 2007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年审。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 P1001349《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根据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公司作为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根据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2638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泰达致新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根据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新疆泰达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备案的函》（新股投备案 658 号），新疆泰达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87 号）规定的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7、根据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烟台泰达管理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根据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10518《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烟台泰达管理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

9、根据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6627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天津进鑫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根据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3451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烟台泰达投资中心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合法资质。

（三）对外投资

1、子公司

（1）新疆泰达

名称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650100095500373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华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34 号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44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东	泰达科投持股 100%，出资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2) 天津进鑫

名称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1600028477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达科投；委派代表赵华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83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文化创意、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及食品农业等产业进行投资
合伙人	泰达科投作为 GP 持股 10%，实缴出资 500 万；新疆泰达作为 LP 持股 90%，实缴出资 4500 万

(3) 烟台泰达管理公司

名称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3500000070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维
住所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 903 室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泰达科投持股 51%，海达创投持股 39%，烟台城建持股 10%
-----------	----------------------------------

(4) 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名称	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10000722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斌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
经营期限	2001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与产品、声学技术与产品、海洋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传感技术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泰达科投持股 70.38%，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蔡惠智持股 11.62%

据律师对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证书、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及公司披露，除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外，公司的其余子公司均正常、合法、合规经营，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合法资质。

2、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并受托管理的基金

(1) 泰达致新

名称	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30800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华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兆发新村 8 号融科大厦 109 室
经营期限	2014. 11. 21-2021. 11. 20，前三年为投资期，后四年为培育与退出期；经股东一致同意，可延长，原则上不超过 9 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	科技集团持股 80%，泰达科投持股 20%
管理方式	委托管理，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投资原则	参与设立落户在开发区，且投资于开发区重点扶持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传媒、通讯、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的创业投资企业；单笔投资额不超过泰达致新总资产的 20%；跟进投资于经认定的专业创投机构拟投资的已注册和拟注册在开发区的有发展成科技龙头企业潜力的初创成长长期项目；直接投资于上述所述项目；不得投资如下领域：单笔投资额超过泰达致新总资产的 20%；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已经上市交易的证券，如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公司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投资于有可能使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投资于损害公司商誉的产业、产品或领域

(2) 烟台泰达投资中心

名称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7060030001527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	2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维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
经营期限	2015.1.22-2022.1.22。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使存续期超过十年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方式	委托管理，烟台泰达投资中心与烟台泰达管理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烟台泰达投资中心在存续期限内委托给烟台泰达管理公司管理，烟台泰达投资中心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每年向烟台泰达管理公司支付 2% 的管理费。投资净收益（全体合伙人实现返本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分配给管理人，80%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投资原则	对外投资的 60% 以上应投资于生物及新医药产业领域，其余投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性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合伙人承诺出资额的 60%；对外投资的 60% 应投资于山东省内；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利润分配	先回本后分利；投资净收益（全体合伙人实现返本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特殊约定	多盈投资有权在除盈富泰克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全部出资到位后，再履行出资义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盈富泰克有权在其他合伙人全部出资到位后，再履行出资义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除多盈投资加盖在基本户预留印鉴外，基本户收取的全部资金不得划付，且该账户资金仅可划付至合伙企业在托管银行开设的托管户；普通合伙人在完成对合伙企业可投资总规模的 70% 资金的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人名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LP	5000	20%	货币	2500	2014. 12. 31 前
						2500	2015. 12. 31 前
2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5000	20%	货币	2500	2014. 12. 31 前
						2500	2015. 12. 31 前
3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300 万	1. 2%	货币	150	2014. 12. 31 前
						150	2015. 12. 31 前
4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LP	7500	30%	货币	3750	2014. 12. 31 前
						3750	2015. 12. 31 前
5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LP	1000	4%	货币	500	2014. 12. 31 前
						500	2015. 12. 31 前
6	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LP	1000	4%	货币	500	2014. 12. 31 前
						500	2015. 12. 31 前
7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LP	2000	8%	货币	1000	2014. 12. 31 前
						1000	2015. 12. 31 前
8	山东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LP	1000	4%	货币	500	2014. 12. 31 前
						500	2015. 12. 31 前
9	刘敬云	LP	1200	4. 8%	货币	600	2014. 12. 31 前
						600	2015. 12. 31 前
10	徐丽亚	LP	1000	4%	货币	500	2014. 12. 3 前
						500	2015. 12. 31 前
11	合计		25000	100%	货币	12500	2014. 12. 31 前
						12500	2015. 12. 31 前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高技〔2014〕28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确认 2014 年第二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确认，盈富泰克 5000 万元出资系国家财政拨

款；根据 2015 年 1 月 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鲁发改高技〔2015〕32 号文，多盈投资 5000 万元出资系山东省财政拨款。

据公司承诺及律师对公司、子公司及其受托管理的基金的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的核查，公司、子公司及其委托管理的基金在推介、设立、运营、管理、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基金的设立和募集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或手续，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银行、信托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对基金、基金投资人承诺保本、最低收益、回购、对赌等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的情况。

3、公司、子公司及其受托管理基金的直投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其受托管理基金持有的直投项目共计 28 家。其中，持有的直投项目中已上市的有青海明胶、青海春天，公司系青海明胶第一大股东，持有青海明胶 12.59%的股份，子公司新疆泰达系青海春天的第三大股东，持有青海春天 7.8%的股份。关于报告期内的直投项目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重大债权债务—（四）重大业务合同”。

九、 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权。

2、公司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四号科技发展中心 3 号楼四层，该住所系向科技集团租赁所得。关于该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

交易”。

3、新疆泰达的注册地系由高新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费提供；天津进鑫的注册地系向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每年的公共办公服务费用为 3600 元；泰达致新的注册地系向科技集团承租，每年的租金为 3227.4 元；烟台泰达管理公司的注册地系由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二) 固定资产

1、办公家具、电器、设备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家具、电脑、空调设备等。

2、车辆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品牌	登记编号	获得方式
1	辉腾	津 HVC881	购买
2	宝马	津 HVC615	购买
3	大众牌	津 DVC268	购买
4	梅德赛斯-奔驰牌	津 DVC269	购买
5	大众牌	津 DVC261	购买
6	大众牌	津 DVC262	购买
7	大众牌	津 DVC263	购买
8	大众牌	津 DVC265	购买
9	大众牌	津 DVC267	购买

(三)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商标。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

3、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于2014年10月1日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编号为TD-14-02号《许可使用合同》，取得了“泰达”商号的免费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使用的区域范围为天津市。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公司签署了TD-15-08、TD-15-09、TD-15-09号《许可使用合同》，同意公司在天津市范围外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达、控股子公司烟台泰达管理公司、烟台泰达投资中心免费使用“泰达”商号，许可使用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银行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结的银行贷款。

据律师对公司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银行

借款融资的情形。

(二) 股东借款

1、 借款协议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全权决策公司与关联机构短期拆借的事宜，关联机构的短期拆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关联机构特指公司的股东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 短期拆借包括公司向关联机构借款和关联机构向公司借款；
- (3) 借款期限在 15 天以内（含）；
- (4) 借款金额在壹亿元人民币以内（含）；
- (5) 短期拆借利率在 8—10%之间，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不同主体之间或不同形式的短期拆借利率应保持一致；
- (6) 一个会计年度内短期拆借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

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在授权范围内决策公司与关联机构的短期拆借事宜，相关协议由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联签。同时每季度将短期拆借明细报公司全体董事备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公司向股东滨海浙商、浙江隆北提供了多期短期拆借：2014 年度，公司与滨海浙商累计拆借 32 次，签署 32 份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年利率 9%，累计拆借金额 8.95 亿元，滨海浙商累计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295.63 万元（包含因逾期归还资金所支付的两笔逾期利息共计

18.75 万元); 2014 年度, 公司与浙江隆北累计拆借 26 次, 签署 26 份借款协议, 约定借款年利率 9%, 累计拆借金额 13.80 亿元, 浙江隆北累计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422.50 万元。2015 年 1-6 月, 公司与滨海浙商累计拆借 24 次, 签署 24 份借款协议, 约定借款年利率 9%, 累计拆借金额 7.30 亿元, 滨海浙商累计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215.25 万元; 2015 年 1-6 月, 公司与浙江隆北累计拆借 20 次, 签署 20 份借款协议, 约定借款年利率 9%, 累计拆借金额 8.50 亿元, 浙江隆北累计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261.95 万元。

据律师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借款协议、银行还款凭证的核查, 律师认为, 股东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符合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滨海浙商、浙江隆北亦按借款协议、董事会决议偿付了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股东已清偿了全部借款及应付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清偿的资金借贷关系。

2、 委托贷款合同

2013 年 8 月, 公司通过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发支行向股东滨海浙商发放了 16,087.50 万元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止, 委托贷款用途为购买木材, 委托贷款利率年 6%, 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据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上述委托贷款 16,087.50 万元及利息 799.90625 万元均已清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清偿的委托贷款。

(三) 其他委托贷款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国芯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公司通过浦发银行

天津分行向公司的直投项目苏州国芯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国芯发放 5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3 年，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年利率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委托贷款已经由苏州国芯代为承担并转为公司对苏州国芯的增资款项，但苏州国芯尚未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苏州国芯承担该笔债务及债转股的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重大债权债务-（五）重大业务合同”。

（四）对外担保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为新中国文化用品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50119214000071 的《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对新中国文化用品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50110214000248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1.8 亿的最高额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9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经律师核查，新中国文化用品公司系公司董事连良桂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对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新中国文化用品公司签署了《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协议》，确认截至解除协议签署之日，《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公司无需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公司不再就《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基于该合同项下的任何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借款、为股东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均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签署了借款协议/委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股东按时支付了

利息，且挂牌之前所有的股东借款均已清偿、关联担保已经解除。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全部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规范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并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的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的规定。

（五）重大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伙协议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认缴资本(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泰达投资中心合伙协议	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烟台泰达投资中心合伙人名录	25000	2015.01	正在履行

据律师核查，上述合伙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保底承诺、回购、对赌等条款，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条款或约定。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管理协议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泰达致新与泰达科投之委托管理协议	泰达致新与泰达科投	2014.10.14	正在履行
3	烟台泰达投资中心与烟台泰达管理公司委托管理协议	烟台泰达投资中心与烟台泰达管理公司	2015.01	正在履行

据律师核查，上述委托管理协议正常履行，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条款或约定。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直投项目合同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签订日期	项目状态
1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泰达科投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1500	2013.08.29	持有
2	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泰达科投	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	14.286	2013.08.29	退出
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新疆泰达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增资	36750	2013.08.31	持有
4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泰达科投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	1991.43	2013.11.25	持有
5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泰达科投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	1500	2013.12.15	持有
6	关于委托贷款债转股事项的相关合作协议	泰达科投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债转股	500	2014.02.27	持有
7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泰达科投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	1500	2014.03.20	持有
8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泰达科投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增资	500	2014.05.26	持有
9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泰达科投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1000	2014.06.20	持有
1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泰达科投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增资	56.846026	2014.07.31	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签订日期	项目状态
11	广州市比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泰达科投	广州市比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1500	2014.08.13	持有
12	辉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泰达科投	辉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	300	2014.11.03	持有
13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泰达科投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2000	2015.02.09	持有
14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新疆泰达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受让股权	12000	2015.03.17	持有
15	增资选择权协议	泰达科投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选择权	432.642	2015.04.28	持有
16	北京魂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泰达科投	北京魂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	2400	2015.05.18	持有
17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烟台泰达投资中心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增资	2000	2015.07.28	持有
18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新疆泰达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增资	2285.714	2015.10.13	持有
19	深圳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烟台泰达投资中心	深圳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1200	2015.10.21	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签订日期	项目状态
20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新疆泰达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增资	1000	2015.10.29	持有

据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式为直接股权投资，公司均按照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履行了支付投资款项的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了与已经/拟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的投资协议外，其他投资协议均存在大股东回购条款；个别投资协议存在业绩对赌条款；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基金利益有不利影响的条款。

（注：关于苏州国芯投资方式（债转股、增资选择权）的说明：2009年7月20日，泰达科投与苏州国芯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向苏州国芯投资300万元，持有苏州国芯3.16%的股权。2010年11月15日，泰达科投与苏州国芯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权利的协议》，约定鉴于泰达科投委托银行对苏州国芯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发放500万元贷款，在贷款到期后，苏州国芯及其全体股东同意泰达科投有权以天津国芯贷款金额为限对苏州国芯进行增资。在贷款到期日前，如果苏州国芯进行增资，泰达科投有权提前将全部或部分贷款及相应的应计利息作为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2010年11月29日，泰达科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国芯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司的直投项目苏州国芯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国芯科技发放5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从2010年11月29日至2013年11月28日，年利率8%。2013年11月28日，泰达科投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国芯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500万贷款到期日延展至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7日，泰达科投与天津国芯、苏州国芯签署《关于委托贷款债转股事项的相关合作协议》，约定泰达科投对天津国芯的500万元贷款到期后将由苏州国芯承担，届时泰达科投将享有对苏州国芯的该500万元债权，苏州国芯安排其

全体股东配合泰达科投将其享有的 500 万元债权转为对苏州国芯的增资，泰达科投将相应增加持有苏州国芯 4.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泰达科投将相应持有苏州国芯 8.98%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8 日，泰达科投与苏州国芯及其全体股东、新的投资方签署《增资选择权协议》，约定泰达科投将支付 432.642 万元增资预付款取得增资选择权，全体股东认可泰达科投就股东借款与公司、管理层股东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或文件，并同意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尽早时间内将泰达科投的股东借款 500 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借款中的人民币 45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增资方有权在其交付增资预付款之日起十（10）个月内的任何时候选择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行使增资选择权：本协议项下增资预付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保持完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泰达科投的股东借款后续处理安排已实施完毕。尽管有本条上述约定，在行权条件全部完全满足的前提下，各增资方有义务不晚于 2016 年 2 月底之前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增资选择权。如自增资方在其交付增资预付款之日起十（10）个月之日届满、本协议第 2.6 条约定的增资选择权行权条件仍未满足或被豁免的，公司应自收到各增资方送达的关于放弃增资选择权的书面通知日起三（3）个工作日全额归还增资预付款本金。）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退出项目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标的	合同相对方	退出方式	金额	签署时间
1	天津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明轩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1400	2014.06.27

	司股份转让协议	司				
2	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转让	455.11	2014.10.30
3	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转让	4095.97	2014.10.30
4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	青海春天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	4870.392	2014.09.29
5	股权转让协议	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14.286	2015.07.07

公司的上述退出项目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达以其持有的青海春天有限 9.9324% 的股权作为转让标的，取得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 487,039,200 万股股份，该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处于锁定期。根据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

据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直投项目退出协议的核查，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对公司不利的条款或约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对公司不利的条款或约定。

（六）其他应收应付

1、其他应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资产置换换入债权包	资产置换换入债权	69,099,512.55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债权	8,104,699.55
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保证金	48,148.5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242.16
霍盛明	员工业务借款	28,219.43
合计		77,310,822.19

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置换换入债权系 2004 年 12 月泰达科投与青海明胶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所换入的债权。上述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青海明胶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经律师核查相关公告、资产置换协议等文件，泰达科投置入资产为：青海明胶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部分债权）、固定资产（相关部分机器设备、厂房）；泰达科投置出资产：泰达科投所有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0 号，新建的丰华二期标准工业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与青海明胶签署的《资产置换补充协议》，青海明胶在建工程-彩胶综合办公楼不再作为交易资产，由此产生的差价 620 万元，由青海明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置换已经完成，并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2) 汉唐证券于 2002 年至 2003 年私自处置公司在其名下的证券资产，汉唐证券破产后公司共申报债权本金及利息 5,779.96 万元。根据汉唐证券管理人出具(2012)汉管债权核字第 106 号的债权申报审查通知书，上述债权得以确认。经 2013 年、2014 年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汉唐证券剩余破产债权为 810.4699 万元。

2、其他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产生原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718,034.42	2004 年 12 月	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智尚田	60,000,000.00	2015 年 4 月至 5 月	保证金

合计	72,718,034.42		
----	---------------	--	--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债权债务合同，无对公司后续经营不利的条款或约定。

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科技集团、滨海浙商、浙江隆北、西宁市城投、中盛汇普，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主营业务”。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上述第 2 项所述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类似或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 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1000024073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 A 座 515 室
营业期限	200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科技集团持股 60%，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2) 海达创投

注册号	120191000014795
法定代表人	王文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1-1213 室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4.99%，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1%，周莉微持股 50%

(3) 新中国文化用品公司

注册号	120101000014100
法定代表人	连良桂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 270-274 号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09 日至 2050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现代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劳保用品、文教用品、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玻璃、照像器材、绘图仪器、视听设备、体育器械、音乐器材、教学器材、计算机、电脑耗材、纸张、装饰装修材料、箱包、工艺美术品、皮革、皮革制品、鞋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珠宝、办公设备、钟表眼镜、黄金、铂金制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文化体育用品维修、家用电器维修、商品信息服务、办公设备维修、钟表眼镜维修。自有房屋出租（限和平路 252 号）。黄金、铂金制品加工、收兑。以下限分支经营：音像制品、其它印刷品、复印、定型包装食品、定型包装饮料、定型包装冷食、烟、酒、米饭、炒菜、冷荤、面点、经营咖啡厅、兑制热饮零售；装帧流通人民币经营、棋牌室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	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国瑞长江

注册号	120194000002858
法定代表人	连良桂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117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40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连良桂持股 40%
----	-----------

经律师对上述关联方的核查，滨海天使 2011 年已处于投资退出期，目前正在清算；报告期内海达创投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因滨海浙商将所持海达创投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周莉微，海达创投已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中国文化用品公司为公司董事连良桂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销售业务；国瑞长江为董事连良桂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设立目的为专门用于投资天津科迈化工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除外）如下：

1、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公司挂牌之前的《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均做了详尽的规定。

2、日常性关联交易

(1) 2014 年 10 月 13 日，泰达致新与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公司在泰达致新存续期内，作为管理人对泰达致新进行管理和运营。泰达致新按照实缴注册资本 2%每年的标准向公司支付管理费，并在实现泰达致新当年有项目退出且该项目为盈利项目、泰达致新历史亏损已充分弥补，累计未分配利润大

于零的条件时，按照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向公司支付奖励。

律师认为，参照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委托管理收费的一般标准，泰达致新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属于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租赁协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与科技集团签署了编号为 KJFZZX-2013-003 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计租面积为 1387.49 平方米，租金为 3.5 元/日/平方米，科技集团同意给予公司租金优惠，在租赁期内按照 2.95 元/日/平方米计租。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泰达公证处第（2013）津泰达证经字第 8862 号《公证书》公证，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参照科技集团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等地段的出租价格，公司与科技集团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属于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借款/委托贷款

关于股东借款/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股东的借款/委托贷款均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种类银行贷款利率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的借款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相关股东均已按时偿付利息和本金，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属于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对外担保

关于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关联自然人连良桂（董事）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新中国文化用品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担保期间未发生公司代偿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该笔关联担保已经解除，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属于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海达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烟台泰达管理公司 39%的股权以 195 万元转让给海达创投。

根据烟台泰达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014 年 1 月 23 日，泰达科投与烟台城建出资设立了烟台泰达管理公司。设立时，烟台泰达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泰达科投持股 90%，烟台城建持股 10%；2015 年 4 月 15 日，烟台泰达管理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烟台泰达管理公司的股东变为泰达科投、烟台城建、海达创投。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变为泰达科投认缴 255 万元，持股 51%，烟台城建认缴 50 万，持股 10%，海达创投认缴 195 万，持股 39%。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烟台泰达管理公司成立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经营性收入，公司平价转让烟台泰达管理公司的股权给海达创投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属于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项目委托管理

1)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海达创投签署了《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将海南皇隆投资的相关业务委托给海达创投，委托管理的资金额度为公司对海南皇隆的全部投资，共计人民币 1991.43 万元，

委托管理的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投资完全退出之时止，委托管理费为公司对海南皇隆全部投资本金的 15%，每年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一半，同时公司承诺从第一笔退出海南皇隆投资时至协议期限届满，将公司每笔投资收益的 15%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海达创投。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海达创投签署了《关于解除〈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约定《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期内的委托管理费已经支付完毕，公司与海达创投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已终止。

2) 2014 年 4 月 1 日，子公司新疆泰达与海达创投签署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新疆泰达将对青海春天有限投资的相关业务委托给海达创投，委托管理的资金额度为新疆泰达对青海春天有限的全部投资，共计人民币 36,750.00 万元。委托管理的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新疆泰达投资全部退出之时止。委托管理费为新疆泰达全部投资额的 15%，同时新疆泰达承诺从第一笔退出青海春天有限投资时至协议期限届满，将新疆泰达每笔投资收益的 15%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海达创投。新疆泰达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海达创投签署了《关于解除〈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约定《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期内的委托管理费已经支付完毕，新疆泰达与海达创投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已终止。

海达创投的原控股股东滨海浙商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2015 年 5 月 20 日，滨海浙商与自然人周莉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海达创投全部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海达创投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终止或履行完毕。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属于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 财务顾问服务

2014年，公司与海达创投签署了《财务顾问服务协议》，聘请海达创投担任公司转让天津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的财务顾问，海达创投协助泰达科投制定并实施本次并购方案，泰达科投按照最终转让天津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获得利润的15%向海达创投支付财务顾问费。

截至2014年6月27日，东泰科技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公司已经按照《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向海达创投支付了财务顾问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海达创投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属于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1、科技集团

(1) 主营业务

根据科技集团的披露及律师对科技集团的适当核查，科技集团除了投资泰达科投、滨海天使所获得投资收益外，没有其他的投资收益。科技集团主要收入系不动产租赁收入以及政府部分专项补贴。科技集团与泰达科投没有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

(2) 对外投资

经核查，科技集团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表：

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00%
天津滨海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	100%
滨海天使	60%
泰达致新	80%

根据科技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外包产业有限公司未从事投资业务；滨海天使从事创业投资，并委托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科技集团不参与经营管理，且滨海天使正进行清算（关于滨海天使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7项）；泰达致新委托泰达科投管理，暂未从事对外投资。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技集团主要系从事不动产租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中虽然存在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但滨海天使2011年已处于投资退出期且正在进行清算、泰达致新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因此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滨海浙商

经核查，滨海浙商投资控股的企业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富仕晨阳实业有限公司	60%
天津万坤投资有限公司	55%
中信安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59%
天津滨海华贸置地有限公司	80%

根据滨海浙商的工商登记档案、滨海浙商控股企业的公司章程、全国企业

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及滨海浙商的说明，滨海浙商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滨海浙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专业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浙江隆北

浙江隆北目前无对外投资控股的企业。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隆北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专业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西宁城投

经核查，西宁城投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投资项目的有：西宁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宾馆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西宁民间投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西宁城投朝阳物流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西宁城投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公司均未设立创业投资团队，其已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承担有限责任，对外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均为产业引导基金，未承担基金管理职责，且所投项目均局限于青海省内。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西宁城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专业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中盛汇普

中盛汇普主营业务为管理股东出资的自有资金，主要业务方式为申购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对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盛汇普对外投资中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有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海达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盛汇普均不实际参与经营，仅承担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盛汇普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专业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海达创投

2007年11月，青海明胶出资设立天津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2009年12月3日，青海明胶与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四维担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海明胶向四维担保出让其持有的海达创投49%的股权，同时海达创投名称变更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8月6日，四维担保与天津水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水星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维担保将其持有的海达创投的49%的股权转让给水星创投；2014年3月27日，青海明胶与黄骅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黄骅宝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海明胶将其持有的海达创投51%的股权转让给黄骅宝龙；2014年4月25日，黄骅宝龙与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简称“义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骅宝龙将其持有的海达创投的48.96%的股权转让给义恒投资；2014年4月26日，水星创投与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信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水星创投将其持有的海达创投49%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信华；2014年12月24日，黄骅宝龙与滨海浙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骅宝龙将其持有的海达创投2.04%的股权转让给滨海浙商；2015年1月26日，海达创投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滨海浙商以9592万元增资于海达创投，其中95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3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滨海浙商持股海达创投50%；2015年2月9日，海达创投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资本公积8040.8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各股东等比例增资，转增后滨海浙商持股海达创投

50%；2015年5月20日，滨海浙商与周莉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滨海浙商将其持有的海达创投50%的股权转让给周莉微，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

根据滨海浙商、周莉微、海达创投及其高管的声明和承诺并经律师核查海达创投历次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滨海浙商所持海达创投的股权已经转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周莉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达创投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7、 滨海天使

2006年09月11日滨海天使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泰达科投持股60%，天津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0%。2011年，根据天津市国资委津国资产权〔2011〕79号文《关于泰达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将所持滨海天使60%的股权转让给泰达科技发展集团的批复》，泰达科投依据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将滨海天使60%的股权以3,774.82万元转让给科技集团。

滨海天使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滨海天使的经营期限为7年，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管理和回收期。七年到期后，经股东一致同意，可延长一年，然后将进行清算。根据上述规定，滨海天使的经营期限应于2014年09月10日到期，经律师对滨海天使《营业执照》的核查及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滨海天使的营业期限延长了一年，延长至2015年9月10日。据公司说明及律师对科技集团的专项访谈，滨海天使目前正在进行清算。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滨海天使的投资期已过，目前处于项目回收期，并且经营期限即将届满，滨海天使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并经律师核查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资料，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公司名下的 5 辆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车辆品牌	车牌号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1	张涛	雪佛兰景程	津 FW0951	4.00	2013.11.3
2	陈永彪	宝来	津 BK2195	3.00	2013.9.27
3	陈续辉	雪佛兰景程	津 FQ1606	2.90	2013.9.27
4	张崇禄	雪佛兰景程	津 FQ1608	2.90	2013.9.27
5	王德芳	宝来	津 BK2295	3.00	2013.9.27

(二) 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任何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章程已于 2015 年 08 月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订、审议

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和从事经营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2、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则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3、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指引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范指引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

4、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指引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依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了 2013 年未能在六个月内召开监事会外，均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召开三会会议，并形成了有效的会议决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历次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相关会议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经营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公司现任董事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不含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的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赵华	董事长	青海明胶	副董事长
			滨海天使	董事长
2	马萱	董事	科技集团	总工程师
			泰达致新	董事
3	连良桂	董事	滨海浙商	董事长
			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瑞长江	董事长
			青海明胶	董事长
4	赵侠	董事	青海明胶	总经理
5	石继强	董事	滨海浙商	总经理

2、公司现任监事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不含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的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何宁	监事会主席	津滨发展	财务总监
2	孔德莉	监事	无	无
3	赵锐	监事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市天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不含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的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赵华	总经理	青海明胶	副董事长
			滨海天使	董事长
2	董维	副总、董事会秘书	青海明胶	监事

(1) 赵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天津市开发区总公司建设开发处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标准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兼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董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分理处经理；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泰达科投原名）高级投资经理；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担任青海明胶监事。

4、关于赵华先生担任滨海天使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说明。

根据滨海天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之规定，滨海天使不设专职工作人员，由滨海天使委托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滨海天使与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由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滨海天使的项目投资决策、退出决策

及其他日常性事务。

经律师核查滨海天使历次的股东会、董事会及投委会决议，赵华先生除了担任滨海天使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外并未在滨海天使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滨海天使的经营管理，滨海天使的经营管理由管理人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另外，鉴于滨海天使目前处于项目回收期，已不再进行投资，且经营期限届满，律师认为，赵华先生担任滨海天使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一职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赵华先生具备在泰达科投勤勉履行职责的能力并且勤勉履行职责，其在滨海天使的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任何影响，高管人员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综上，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及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监、高的组成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无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时间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及职务	变更原因	姓名及职务	变更原因	姓名及职务	变更原因
2011. 1. 6	赵华(董事长)、鲁春燕、李宏亮、李华、何宁	开发区总公司无偿划转 70.1372%股权至科技集团	胡军、张盛、田德良、王晓龙、孔德莉、赵锐	开发区总公司无偿划转 70.1372%股权至科技团	赵华(总经理)	无
2013. 8. 16	赵华(董事长)、鲁春燕、连良桂、成屹、石继强	公司股权多元化调整, 股东变更	何宁(监事会主席)、崔雪松、同心、周洪海、赵锐、孔德莉	公司股权多元化调整, 股东变更	赵华、董维(副总)、石继强(副总)、王春英(财务总监)	股权多元化调整
2014. 7. 29	未变化	无	免去同心监事职务, 其他监事会成员不变	泰达集团向科技集团转让 2500 万股股份	未变化	无
2014. 8. 15	赵华(董事长)、连良桂、成屹、石继强、马萱	鲁春燕工作变动辞职	未变化	无	未变化	无
2014. 11. 14	赵华(董事长)、连良桂、王春英、	成屹工作变动辞职	未变化	无	未变化	无

	石继强、马萱					
2015.06.04	未变化	无	未变化	无	赵华、董维	石继强、王春英辞去职务
2015.08.19	赵华（董事长）、连良桂、赵侠、石继强、马萱	股东变更，提前换届选举	何宁（监事会主席）、孔德莉、赵锐、	股东变更，提前换届选举	赵华、董维	未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纳税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24485883M 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据公司披露，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企业所得税	泰达科投	25%
	烟台泰达管理公司	25%
	新疆泰达	12%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

1、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享受 2013 年度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税金额为 175 万元。

2、公司依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津科金〔2014〕10 号文件《关于受理股权投资机构申请投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的通知》进行申报，获得 50 万元奖励。

3、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报享受 2014 年度创投企业税收优惠，减免应纳税所得额 2800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了公司的申报材料。

（四）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1、公司管理的基金天津进鑫于 2014 年 9 月与中新生态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中新生态城管理委员会同意给予天津进鑫以下优惠政策：

（1）营业税扶持：自天津进鑫注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天津进鑫缴纳的营业税生态城留存部分（实际纳税额的 100%），每年给予 70% 的财政扶持；

（2）企业所得税扶持：自天津进鑫注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天津进鑫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生态城留存部分（实际纳税额的 40%），每年给予 70% 的财政扶持；

（3）个人所得税：自天津进鑫注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天津进鑫员工（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万元以上，若不满一年按月计；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满一季度者不享受本政策），因其任职和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股息、分红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管委会给予生态城留存部分 70% 的财政支持；对在生态城内购房的新公司员工，给予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生态城留成部分 100%

财政扶持，以不超过房款为限。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0〕187号）文件规定，公司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纳入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各项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自治区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据此，新疆泰达2014年和2015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2%。

（五）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泰达、烟台泰达管理公司、天津进鑫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3年10月29日，公司依据与吴立模、冷杰、霍津海、刘玉栋、董红艳、聂德铨、王在江、胡丽芳、周民良、付延军、门志春、魏淑英、马健（合称“被申请人”）签署的《天津市精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投资回购事宜向天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天津市仲裁委员会【2013】津仲裁字第367号裁决书，裁决结果为：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19,781,423.34元回购公司持有的天津市精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6,732,142股股份；被申请人向公司赔偿1,059,954.62元利息；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423,983.00元律师费；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144,850元。

被申请人不服上述裁决，于2014年11月03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5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被申请人的申请。

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泰达科投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执行当中。

据公司声明以及天津市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的证明并经律师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除上述已结仲裁纠纷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未决或威胁的诉讼、仲裁和政府部门因质疑公司违法而进行的调查，不存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服务标记、版权或其他需得到相关许可的主张或索赔。

十八、《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在编制过程中，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对《法律意见书》的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

1、公司、子公司依法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包括子公司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经停止经营，无任何员工)，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工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无任何在工商、社保、公积金方面的不合规行为，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系以股权投资为主业，不涉及任何生产、制造、建设环节；子公司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不存在任何环保、安全、质量生产、消防的问题，无任何环保、安全、质量、消防事故、纠纷或处罚。

二十、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核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达科投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郭卫锋



经办律师:

郭卫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Weife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范大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Dape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11月3日